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二次分红公告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。根据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等的相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，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（收益登记日）进行首次分红，本次分红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收益分配对象

为收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。

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1、 收益登记日(T 日)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2、 除权除息日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3、 红利发放日：2018 年 9 月 20 日

三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。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，7 个工作日内到账。

四、 收益分配金额

以收益登记日当日估值表为依据进行计算，管理人在收益登记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